

# 公益时报

守望公众利益

2005年6月1日 星期三 第679期 总第579期

国内公开发行 零售:1.50元

本期共8版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主管 中国社会工作协会主办

国内统一刊号:CN11-0190 邮发代号:1-138

http://www.gongyishibao.com 公益时报社出版

# 创刊四周年

## 纪念特刊



市 场

NGO/NPO

社论

## “和”的力量

■ 刘京

做媒体，最令人欣慰的，莫过于所致力复数的东西，终于得到时代的认同或肯定，而自己始终被稍稍引领于这个时代半步。

4年前的今天，我们抱着一种敢为天下先的态度，和对现代文明的渴望，在许多同仁大呼“超前”声中，催生出了这本《公益时报》。2年前，我们提出了“中国公益元年”的主张，将报纸明确定位为“守望公众利益”；去年年底3周岁，我们喊出了“迎接影响力时代”，相信一个公平、公正、公益的新时代，一个人与自然和谐协调发展、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的后改革开始时代即将来临。

今天，“和谐”终于成了中国的主旋律，写进了党的文件，变为国家最高决策，也成了整个国人和媒体关注最多、谈得最热烈的一个关键词。我们的感觉，真是恍如一夜春风来，千树万树梨花开。

在中华文化的坐标中，“和”是一种至美的境界，现代公益事业的终极目标，《公

益时报》的终极追求，都可归结为一处，就是实现社会和谐。

谈论“和谐”容易，但全社会真正具体力行地去构建这样一个世界，无论理念、认识上，还是方法、实践方面，都有太多的难题要解。特别是，促进发展公益事业，当成为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方面甚至支柱，在今天的中国还会有形成应有的共识。

“和”是一种合力，这种力量来自于三个方面——政府、市场和社会。

改革开放之前，中国只有一种力量，就是政府。企业和整个社会，都是政府的附属，这也正是有人诟病我们曾经是“秦朝”社会的原因。实际上，对于社会的和谐发展，或许只是这种合力中的主导。然而，仅仅把建设和谐社会理解为一种政府行为，今天仍然大有不对。

改革开放，我们由权力社会向市场社会过渡，企业作为一种主要力量独立出来，

其结果就是中国经济的高度发展。在市场领域中，市场资本作为一种社会动力，发挥了其无与伦比的能量，但随着中国社会的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深入，市场资本的缺陷——它对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的破坏力日益凸显，其结果是资源的掠夺性开发和环境的破坏，财富的分化和社会的失衡。这时，人们需要一种新的力量来平衡，于是对社会力量的诉求在今天就是再恰当不过。

社会力量，在城市形态上，主要是非政府组织和非营利组织；在行业形态上，表现为主流社会公益事业；在价值理念和文化精神上，表现为公民的意愿、自治和互助。因此，社会力量的兴起和发展，对于构建和谐社会具有深远而现实的意义。公民的意愿、自治和互助精神的缺乏或者没有成为社会的生活价值观，一个充满个性、充满活力、充满主动性的和谐社会是不可能建成的。

近年来，中国的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数目大幅度上升，城市志愿者活动不断增长，大学的社团活动也很普遍，而居民自发组织的一些社区活动也很活跃。面对以自由为基础的非政府、非营利组织，我们今天似乎正缺少足够的信任和支持。

同样，我们已经开始从国家的高度重视慈善事业，并把慈善事业与社会保障、社会福利、社会求助并举，纳入了整个国家的社会保障体系。但是，如何从理论发展到实践，如何从根本上消除贫困？授人以鱼，而是授人以渔？如何和谐并可持续发展？现有的鱼能养多久？是不是让一个村的捕食量限制过至于下一代渔民无鱼可捕？我们今天的决策制订、政策设计和制度安排似乎没有重视这些问题。

在数学中，三角形是最稳定的一种结构，其实这是一门美学上的境界。但今天，作为和谐社会的三大支柱之一，我们的社会力量，我们的公益事业，还非常地脆弱，其结果是这个三角形还有一点失衡。我们认为，在一个有数千年农业社会和高速发展市场经济背景下，当前中国需要做的，就是要大力培育社会力量，发展公益事业。

只有当社会共识从精英上升到民众，一个后改革开放时代——和谐社会才真正来临。

今天，我们的愿望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明晰，我们的舞台比任何时候都更加开阔，机遇已近在咫尺到手掌握的手中。

不久前，成龙先生在南疆尉犁县看望并援助灾后孤儿时，说过两个愿望：一是希望受助的儿童，以后能够回报他们的国家，感恩这个社会；二是永远跟着太阳走，那就总是在身边。

《公益时报》的生日，也是世界儿童的节日。我们愿中国和世界上所有的儿童和成人，永远带着充满感恩和阳光的方向——“和谐社会”走。

## 热烈祝贺《公益时报》创刊四周年！

同贺单位

- 民政部办公厅
- 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
- 民政部优抚安置局
- 民政部救灾救济司
- 民政部机关服务中心
- 民政部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司
- 民政部区划地名司
- 民政部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司
- 民政部外事司

- 民政部财务和机关事务司
- 民政部人事教育司
- 民政部监察局
- 民政部离退休干部局
- 民间组织服务中心
- 中国民政杂志社
- 中国社会出版社
- 天津市民政局
- 江西省民政厅

- 安徽省民政厅
-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
- 黑龙江省民政厅
- 江苏省民政厅
- 贵州省民政厅
- 云南省民政厅
- 山西省民政厅
- 北京市民政局

- 陕西省民政厅
- 湖北省民政厅
- 厦门市市民政局
- 南通市民政局
- 河北省民政厅
- 辽宁省民政厅
- 哈尔滨市民政局
- 长春市民政局

- 深圳市民政局
- 沈阳市民政局
- 兰州市民政局
- 武汉市民政局
- 上海市民政局
-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
- 宝鸡市民政局
- 天津市武清区民政局